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2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新产生的监事会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沈晓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沈晓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沈晓平：女，出生于 1980 年，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至今就职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邓焯芳的弟媳。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